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941號

原告 總來配管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木興

訴訟代理人 邱清銜律師
游淑娟律師

被告 傑林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黃金俊

陳春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49,955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16,65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471至475、393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至110年4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PVC管等

01 材料，買賣價金共新臺幣(下同)5,749,955元(計算式：3,89
02 9,833+1,850,122=5,749,955)，其中3,899,833元部分，被
03 告曾簽發支票6紙但未獲兌現，經原告催討，被告仍置之不
04 理；其中1,850,122元部分，被告亦未給付，原告自得依民
05 法第367條、第22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5,7
06 49,955元及遲延利息等語。

07 (二)爰聲明：

08 1. 被告應給付原告5,749,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
15 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6 務，民法第345條第2項、第367條定有明文。又「給付無確
17 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
18 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19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0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1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22 229條第2項、第203條亦有規定。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買受原告貨品而應給付價金之5,749,95
24 5元事實，已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6紙、109年12月至110年
25 4月總來配管材料有限公司請款單、客戶對帳-明細表、出貨
26 單為證(本院卷第21至65、67至107、109至142、143至180、
27 181至204、205至226、227至269、271至291、293至309、31
28 1至369頁)。其中109年12月至110年4月總來配管材料有限公
29 司請款單、客戶對帳-明細表記載銷售額(含營業稅)共5,74
30 9,955元等情(計算式：649,902+729,906+347,186+567,075+
31 408,878+290,525+693,952+212,409+58,941+1,791,181=5,7

49,955，本院卷第27、67、109、143、181、205、227、271、293、311頁)，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並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1月22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9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且合於民法第203條規定，均應許可。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宇美璇